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一徵才項目明細表

- 一、職稱：個案管理師督導(臨時人員性質)
- 二、名額：正取 1 名 (另視成績擇優備取數名，備取資格保留期間為 3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翌日起算，3 個月內如有相同職缺得優先遞補)。
- 三、所列官職等：無
- 四、月酬標準：督導薪資依其年資及學歷支給，並依年終考績可逐年調薪。
 - (一) 學士學歷：第一年起薪為 295 俸點，另督導加給 30 俸點。
 - (二) 碩士學歷：第一年起薪為 310 俸點，另督導加給 30 俸點。
 - (三) 具師級證照：依照年資及學歷，比照個案管理人員酬金支給基準，另給予專業加給 15 俸點。
 - (四) 1 薪點折合新臺幣 124.7 元，薪資皆含自付勞健保。
- 五、資格條件：
 - (一) 符合心理、諮商輔導、社工、護理、犯罪防治、公共衛生或與前揭科系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畢業，並有毒品成癮個案輔導工作經驗滿 3 年以上者。
 - (二) 經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並依社會工作師法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或上開科系碩士學歷且有毒品成癮個案輔導工作經驗滿 2 年以上者。
- 六、工作內容：
 - (一) 針對開案輔導之藥癮者，辦理各項追蹤輔導(如：出監所前銜接輔導、出監所後電訪、家庭訪視、提供藥癮者戒癮治療、就醫、就業、就學及就養等各項轉介服務、辦理家庭支持服務方案以團體方式建立藥癮者家人支持藥癮者戒毒之家族動力、培訓志工協助追蹤輔導藥癮者)。
 - (二) 督導本市毒防中心個案管理人員，提供個案工作處遇技巧、家庭評估與會談技巧、資源整合技巧等專業知識，教導個管師有效的將專業知識運用到實務上，進而提升輔導品質，並由督導人員肩負規劃輔導個案方向之責任。
 - (三) 戒毒成功專線輪值及輔助行政工作等各項業務。
 - (四) 以每 7 位個管人員配置 1 名督導為原則。
- 七、工作地點：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 八、應徵時間：
 - (一) 即日起至 108 年 04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截止收件。
 - (二) 檢具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請務必詳細繕寫各項資料並簽名及附照片)、學經歷等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包含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考試證書、專業證照)。
 - (三) 以 A4 大小直式裝訂 1 份，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委送至 320-84 桃

園市中壢區溪洲街 298 號 4 樓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房小姐收(註明應徵追輔個案管理師)，不符者恕不退件。

九、甄試項目：筆試成績 40%(筆試內容：毒品防制相關知識及法令)及面試成績 60%。

十、甄選時程：

(一)初審通知：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並挑選合適者，預計於 108 年 04 月 25 日(星期四)在本局網站徵才訊息欄公告名單，請密切注意本局網站訊息 (<http://dph.tycg.gov.tw>)徵才訊息。

(二)筆面試時間：108 年 05 月 01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50 分 (桃園市綜合會議廳 103 會議室)。

十一、聯絡人：03-4631495 分機 2821 房小姐。